

赛鸽夺冠,奖金归“鸽爸”还是“鸽妈”

法院:平分16万元

两人合伙繁育的赛鸽参赛夺冠,夺冠奖金16万元该如何分配?近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赛鸽参赛夺冠,奖金该给谁

王军与刘华都是信鸽爱好者,他们饲养的信鸽经常参加各类赛事,王军以“白鸽王子”参赛,刘华以“刘华鸽业”参赛。2020年3月,江苏某国际赛鸽公棚大奖赛竞赛规程对外发布,王军便将自家的种公鸽送到刘华家,与刘华家的母鸽配对繁育参赛信鸽,并编定参赛信鸽足环号。9月,刘华向赛事组织方缴纳1800元参赛费,将编定足环号的信鸽送去参赛,登记鸽主为“刘华

鸽业—刘华+白鸽王子”。

赛鸽公棚大奖赛如期举行。经过激烈角逐,信鸽最终获得决赛冠军,王军去颁奖现场领回奖杯,但奖金16万元则被刘华领走。事后,王军向刘华提出平分奖金,多次交涉无果后,一纸诉状将刘华告上法院,请求判定刘华给付王军赛鸽参赛奖金8万元;赛鸽归刘华所有,刘华给付王军赛鸽折价款1.5万元。

刘华辩称,两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参赛,案涉赛鸽也并非属于双方共有,虽然登记鸽主为“刘华鸽业—刘华+白鸽王子”,但这是出于朋友关系免费让王军沾光扩大知名度,实际赛事中都是按自己参赛的鸽子各自付参赛费,各自领奖金。

法院:奖金平均分配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军与刘华是合伙参加江苏某国际赛鸽公棚大奖赛。首先,案涉赛鸽参赛时登记鸽主为“刘华鸽业—刘华+白鸽王子”,其中“白鸽王子”即

代表王军参加比赛,该登记能够清楚表明王军与刘华有共同合伙参加案涉比赛的意思表示,共同署名也意味着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其次,双方各自提供鸽子共同繁育行为属于就合伙参赛各自提供实物,对于繁育出案涉赛鸽的作用必不可少且同等重要,可视为共同出资。双方虽无书面合伙协议,但上述行为是认定双方构成事实上合伙关系的重要参考因素。结合双方此前共同参加其他比赛的事实,可以证明双方一贯采取的是共同繁育鸽子、共同参赛这一合伙模式。大奖赛颁奖仪式中,王军也参加颁奖并领取奖杯,领取奖杯的行为能够表明符合合伙关系中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本质特征,双方之间属于合伙参加大奖赛,对于奖金也理应由王军与刘华共同享有。

至于案涉赛鸽,按照赛事组织方的规程,该信鸽以3万元底价对外拍卖,收入的60%归鸽主,30%归举办方,10%作为拍卖组织费用。因无人参与竞拍,

刘华向赛事组织方缴纳3万元后将案涉信鸽收回,赛事组织方扣除40%费用后将剩余1.8万元返还给刘华。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宿迁中院经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案涉奖金16万元由王军与刘华平均分配;赛鸽归刘华所有,刘华给付王军赛鸽折价款9000元。(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法官提醒

鉴于个人合伙较为随意,为防止发生纠纷后互相争执,建议合伙人之间签订书面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重要事项。对于未能及时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仅是基于相互信任而达成口头合伙约定的,合伙人也应在合伙期间注重保留能够证明双方存在合伙内部具体约定的相关证据,及时厘清合伙账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免发生纠纷后影响彼此的信任与感情,还会因未能尽到举证责任而承担败诉风险。

会计被经理砸伤,还在住院就遭解雇

法院: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违法,赔3.6万余元

很多劳动者希望通过自身勤奋努力工作,让领导赏识,从而升职加薪,但这一切都建立在用人单位合理对待每一位劳动者的前提上。近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纠纷。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被领导砸伤住院,公司却把他开了

2016年3月1日,小王进入某

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21年5月11日,小王因工作问题与部门经理刘某发生口角。争执中,刘某随手拿起金属饭盒砸伤小王的头部,小王报了警,公安机关对刘某予以行政处罚。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小王受伤后在多家医院治疗,并于2021年7月20日至9月2日在医院精神外科住院治疗44天。治疗期间,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7月22日向小王送达返岗通知,但小王拒绝了。2021年8月19日,公司以小王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累计旷工67个工作日)为由,解除与小王的劳动合同关系。

另查明,公司的规章制度未通过相应民主程序,且解除劳动

关系未通知工会。小王认为公司是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6万元等。

法院:公司要赔偿

秦淮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本案中,公司未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

公司的规章制度,因此不能作为本案的审理依据。

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医疗期是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限。小王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上,因此其医疗期为6个月。小王于2021年5月11日受伤,7月20日至9月2日住院治疗,而公司在小王住院期间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是违法行为。本案中公司解除与小王的劳动关系也没有通知工会。

最终法院认定,公司是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判决公司支付小王经济赔偿金36377元。小王及公司都没有提起上诉。

一本光头驾照暴露“代驾”身份

快报讯(通讯员 杨海 记者 王瑞)2月26日下午1点多,南京交警高速一大队民警在检查一辆黑色小轿车时,发现驾驶员宋某神色慌张。经核查,驾驶证上的男子明明是光头,而驾车男子却发量充足。民警这时注意到,驾驶证的真正主人是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乘客。

据驾驶人宋某交代,自己的驾驶证4年前因醉驾被吊销,这次是搭乘朋友的顺风车回河南务工,因为朋友觉得累,他便“好心”帮忙代驾。而朋友只知道宋某有驾驶证,且一直在开车,并不知道他的驾驶证早已吊销。直到宋某被民警拦下,拿自己的驾驶证应对,朋友这才感到不对劲。宋某之所以出示朋友的驾驶证,也是想着蒙混过关,结果因发型差距太大,被民警一眼识破。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民警已依法对宋某采取强制措施,并依法扣留机动车。宋某因无证驾驶,将面临1000元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扫码看视频

才考科目二就上高速
“我也是挺害怕的!”

快报讯(通讯员 宁实 记者 王瑞)2月23日晚上8点多,南京交警高速十大队民警在宁合高速汤泉服务区夜查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客车走走停停、十分可疑。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称自己没有驾驶证。原来,男子刚考到科目二,乘车中见朋友有点疲劳,便主动接过方向盘。询问中,男子表示自己开车的时候也挺害怕的,但以为就开一小段,问题不大。

对此,高速交警提醒广大市民,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无证驾驶,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男子因无证驾驶面临1000元罚款,可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扫码看视频

GREEN
绿色生活,低碳出行

出行
绿色

